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1〕10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14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、单位）2022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市县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717“计划生育服务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省级单位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 50901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 30305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）

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2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(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)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省级补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	政府经济科目编码	部门经济科目编码	支付方式编码	备注
株	炎陵县	70.38	70.38	505		92	

